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文件 三门峡技师学院

三社技〔2021〕29号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 关于表彰 2020-2021 学年“文明教工”等的 决 定

各院（部）、处（室、中心）：

2020-2021 学年，我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以提升全院师生素质为核心，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涌现出了一大批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有力推动了学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根据《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文明教工等评选活动的通知》(三社技〔2021〕3号)评选要求,经过各院(部)、处(室、中心)推选、相关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院党委审议通过,决定对付新建等 18 位教工授予“文明教工”称号,对梁皓等 67 名学生授予“文明学生”称号,对公共教学部等 9 个部门授予“文明院(部)”、“文明处(室、中心)”称号,对 20 空乘二班等 12 个班级授予“文明班级”称号,对鹿鸣汉服社等 3 个社团授予“文明社团”称号,对 4 号楼 318 等 68 个宿舍授予“文明宿舍”称号,对刘建民等 23 人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头作用。全院师生要认真学习先进,更加广泛、深入、扎实的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我院文明校园创建、三门峡市文明城市创建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文明教工、文明学生、文明院(部)、文明处(室、中心)、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优秀志愿者名单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三门峡技师学院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